

证券代码：833423

证券简称：穗晶光电

主办券商：民生证券

深圳市穗晶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11 月 2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大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+网络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郑汉武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6,382,989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.259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出席 2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2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4. 公司财务总监出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邹远林为公司第二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郑洲、郑玲儿于近日向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，上述董事基于个人原因，拟辞去董事职务。郑洲、郑玲儿辞职后，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。此次郑洲、郑玲儿辞职将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市穗晶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该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

董事会提名邹远林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聘任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，至深圳市穗晶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6,382,989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王雨为公司第二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郑洲、郑玲儿于近日向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，上述董事基于个人原因，拟辞去董事职务。郑洲、郑玲儿辞职后，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。此次郑洲、郑玲儿辞职将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市穗晶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该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

董事会提名王雨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聘任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，至深圳市穗晶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6,382,98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（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中国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等规定的有关要求，深圳市穗晶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建立健全与实施情况进行了全面的检查，并就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中存在的缺陷进行了认定，在此基础上对本公司内部控制建立的合理性、完整性及实施的有效性进行了全面的评价。请各位股东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6,382,98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公司与关联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深圳市穗晶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期间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向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。公司向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为公司生产、经营过程的正常支出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230,51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

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关联股东郑汉武、深圳市凯华互联电子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林英辉、庄儒洲、陈潮深、邹远林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一	关于选举邹远林为公司第二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	58,528	100%	0	0%	0	0%
二	关于选举王雨为公司第二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	58,528	100%	0	0%	0	0%
四	关于确认公司与关联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关联交易的议案	58,528	100%	0	0%	0	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国枫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方啸中、李航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贵公司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

姓名	职位	职位变动	生效日期	会议名称	生效情况
邹远林	董事	任职	2020 年 11 月 26 日	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
王雨	董事	任职	2020年11 月26日	2020年第七次 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----	----	----	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深圳市穗晶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二）北京国枫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深圳市穗晶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深圳市穗晶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11月27日